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丁晟先生、乐进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才年

2023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ing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喻景忠

2023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国新

2023年9月11日